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3,330,908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及概無股東被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附註1)	投票數目(%) ^(附註2)		
	贊成	反對	總數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104,116,496 (100%)	0 (0%)	104,116,496 (100%)

附註：

1.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2. 投票數目及百分比乃基於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75%的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更改公司名稱

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後，更改公司名稱亦須獲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簽發更名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因此而產生之於更改公司名稱正式生效後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股份簡稱變更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聿恬先生、張國龍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曉輝先生、黃立志先生及林右烽先生。